附件：淄川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重点任务配档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任务 | 治理内容 | 工作目标 | 完成时限 | 牵头单位 | 区级牵头部门 |
|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控制 | 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，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、产生和资源化利用的方案。不断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，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、工作流程，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、运送与暂时贮存过程中的防护管理。 | 突出危险废物“源头管控、安全处置、防范风险”三个环节，加快实施“十三五”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，全面提升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水平，努力实现危险废物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目标。 | 已完成 | 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 |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卫健局 |
| 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  | 加快清理危险废物存量。对贮存危险废物100吨以上、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、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、贮存的危险废物在我区无相应处置能力等4类企业，要根据贮存条件、危险废物特性等因素，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；对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、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、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产废企业以及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，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，督促其倒排工作计划，实行“挂单销号”，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，切实推动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，防范环境风险。加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，到2019年年底，基本消除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。 | 到2020年，全区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和处置体系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趋于合理，利用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，全区90%以上危险废物不出园区能得到妥善处置。 |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| 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 |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信局 |
|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。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及相关部门要坚持“一把手负总责、主管领导负专责”的原则，逐级落实目标责任。要按照省、市“十三五”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相关文件要求，督促有关单位在项目立项、用地和规划等方面予以支持，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前期工作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，如期建成运行。 | 按照市实施方案时间完成 |
| 推进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处置 | 完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、专用包装、集中贮存的要求，加强收集、转运设施设备配套，因地制宜推行以处置企业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模式，到2020年，力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。 | 镇卫生院、卫生室、诊所等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健全；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%。 | 2020年年底前各级各类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| 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 | 区卫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|
| 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能力  |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。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、规模化，鼓励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、贮存设施。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，鼓励生产或经营企业建立废铅酸蓄电池、废弃荧光灯、废镍镉电池等回收网络，支持分类回收处理。建立机动车拆解维修、检测实验室等特种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体系。 | 依法行政，加强监管，打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行动攻坚战。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能力，2019年、2020年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92%、95%。 | 2020年年底前考核评估达到95%；完成监管能力建设。 | 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 |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|
|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。建立危险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运输、贮存、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。依托“互联网+”，完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，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。结合监管网络平台建设，借助物联网、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手段，逐步建立“能定位、能查询、能跟踪、能预警、能考核”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信息数据库，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。推动与交通主管部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。2020年年底前，健全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，实现危险废物申报登记、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备案、转移联单、经营单位经营记录、日常管理等信息化管理。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改造力度，采用技术成熟、运行稳定、经济合理的新技术，提高现有设施的处置运营水平。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协调机制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 |
|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。针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，采取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项整治行动，重点检查处置设施运行状况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行为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，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处罚，对发现的非固废问题及时移交相应管理部门单位，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 |